

股票代码：000720

股票简称：新能泰山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7、8 层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 20 号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世纪城办公楼二楼
配套融资投资者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独立财务顾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置于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以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新能泰山拟向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宁华世纪 40%、30%和 30%股权（合计 100%股权），向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宁华物产 74.59%和 25.41%股权（合计 100%股权），向南京华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能泰山将持有宁华世纪和宁华物产 100%股权以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二）募集配套资金

新能泰山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该等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不超过 195,709.00 万元。

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华能能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之一南京华能为华能能交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之一世纪城集团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

关系；本次交易后，世纪城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世纪城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吴永钢、谭泽平、胡成钢均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华世纪 100% 股权、宁华物产 100% 股权和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因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为非股权资产，且不涉及负债，故不适用资产净额的判断标准。

依据新能泰山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及评估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成交金额	比值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538,255.92	364,262.67	242,928.85	67.67%

依据新能泰山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净额、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评估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成交金额	比值
营业收入	329,316.90	19,264.26	-	5.85%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94,254.53	53,719.91	242,928.85	257.74%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以股权类资产和非股权类资产均适用的资产总额标准来计算，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67%，超过 50%；以股权类资产适用的资产净额标准来计算，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57.74%，超过 50%且标的公司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系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1、公司最近一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08年12月11日，鲁能发展与华能山东签署《鲁能泰山电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华能山东以63,741.00万元收购鲁能发展持有的泰山电缆电器56.53%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70号”批复同意，2009年4月2日，泰山电缆电器就前述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其更名为“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能山东持有新能泰山控股股东华能泰山56.53%股权，为华能泰山控股股东。由于华能山东为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至此，新能泰山实际控制人由国家电网公司变更为华能集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能泰山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5年12月6日，华能能交与华能泰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能泰山将其所持新能泰山18.54%股权转让给华能能交。2015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5]1348号”《关于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16年1月26日，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至此，新能泰山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能能交。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泰山控股股东仍为华能能交，实际控制人仍为华能集团，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能泰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且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至本报告签署日已超过60个月，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重组包括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	支付方式
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	询价方式发行股份，投资者现金认购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709.00 万元，除了其中 4,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外，剩余不超过 191,209.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宁华世纪的 NO.2014G34 地块 B 地块项目、C 地块项目建设。具体用途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合规性及必要性分析”。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华世纪 100% 股权、宁华物产 100% 股权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次交易中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对股权类资产（宁华世纪和宁华物产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对非股权类资产（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5 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6 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7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宁华世纪 100% 股权	39,552.97	167,491.76	127,938.79	323.46%
宁华物产 100% 股权	18,418.02	58,263.10	39,845.08	216.34%
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8,371.81	17,173.99	8,802.18	105.14%
合计	66,342.80	242,928.85	176,586.05	266.17%

上述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同意，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2,928.85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863,46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426,190,962 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5,709.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3,349,122 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华能能交	160,087,812	18.54%	274,214,448	21.26%	274,214,448	16.79%
南京华能	-	-	223,910,769	17.36%	223,910,769	13.71%
两者小计	160,087,812	18.54%	498,125,217	38.62%	498,125,217	30.50%
世纪城集团	-	-	88,153,557	6.84%	88,153,557	5.40%
其他股东	703,372,188	81.46%	703,372,188	54.54%	703,372,188	43.07%
配套融资	-	-	-	-	343,349,122	21.03%
合计	863,460,000	100.00%	1,289,650,962	100.00%	1,633,000,084	100.00%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照发行底价 5.70 元/股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底价测算，控股股东华能能交直接持有本公司 16.79% 股份，通过南京华能控制本公司 13.71% 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30.50% 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25687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总资产	905,397.93	541,233.04	67.28%	810,566.80	538,255.92	5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788.16	91,269.38	68.50%	114,555.91	94,254.53	21.54%
资产负债率	79.41%	77.11%	-	81.92%	76.55%	-
营业收入	158,733.51	152,569.33	4.04%	348,525.35	329,316.90	5.83%
利润总额	-2,049.34	1,034.33	-298.13%	16,861.40	18,358.43	-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9.44	-3,044.63	-93.11%	6,604.15	8,072.41	-18.19%
每股收益（元/股）	-0.0456	-0.0353	-29.18%	0.0512	0.0935	-45.24%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年9月12日，华能能交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了将其所持宁华世纪30%股权、宁华物产25.41%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2、2016年9月14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3、2016年9月19日，南京华能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所持宁华世纪40%的股权、宁华物产74.59%的股权以及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转让给新能泰山。

4、2016年9月19日，世纪城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宁华世纪30%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5、2016年9月19日，宁华世纪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宁华世纪100%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6、2016年9月19日，宁华物产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将其合计持有的宁华物产100%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7、2016年9月20日，新能泰山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

9、2016年12月16日，新能泰山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同意。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批准豁免华能能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前述授权或批准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七、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华能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作为新能泰山的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于2016年9月19日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能集团控制的福建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英大置业”）、华能山西科技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山西科技城”）、华亭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亭煤业房地产”）、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永投资”）、鄂温克旗华能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鄂温克伊泰房地产”）、华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置业公司”）等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或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具体如下：</p> <p>（1）英大置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但其自2012年已停业，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华能集团承诺将注销英大置业。</p>

(2) 山西科技城经营范围中包含“华能楼宇项目的筹建”，但其主要从事华能山西低碳技术研发中心楼宇项目及华能山西科技城核心区配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等基建项目，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且未来也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华亭煤业房地产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其目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甘肃省华亭县的12个生活小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该等小区主要系为了解决华亭煤业集团所属矿区职工住房问题。该项目预计于2017年末全部完成，除前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外，华亭煤业房地产将不再从事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未来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 鄂温克伊泰房地产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其目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电厂配套项目，以解决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居住问题，不进行市场商业销售。该项目预计于2018年8月全部完成，除前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外，鄂温克伊泰房地产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未来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5) 华永投资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其目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华能上海大厦项目的开发经营，该大厦开发建设的主要目的系为华能集团系统内部使用，不对外使用。该项目预计于2016年末完成建设，除华能上海大厦项目外，华永投资不再新增其他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未来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6) 置业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但其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与后勤保障管理服务业务，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置业公司将于2016年12月前删除经营范围中“房地产”的内容。

如英大置业、山西科技城、华亭煤业房地产、华永投资、鄂温克伊泰房地产、置业公司等未能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之措施，则华能集团将采取变更该等公司经营范围、终止经营，或以合理价格将上述公司股权或业务转让给新能泰山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交由新能泰山托管等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与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及新能泰山即将开展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现实或潜在的竞争；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包括直接方式与间接方式）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在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期间，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新增从事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有第三方向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机会或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

		<p>或间接与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有竞争，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应当及时通知新能泰山或其控制的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新能泰山或其控制的企业承接，或采取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法。</p> <p>4、如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相关监管部门或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原则及时转让、终止该项业务或采取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法，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接该项业务的权利。</p> <p>5、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华能集团控制新能泰山期间长期有效。如华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华能集团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损失。</p>
<p>华能集团、华能能交</p>	<p>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为保证新能泰山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华能能交、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承诺：</p> <p>1、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新能泰山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p> <p>2、本机构保证不利用新能泰山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能泰山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本机构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华能集团、交易对方</p>	<p>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新能泰山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能集团、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世纪城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承诺如下：</p> <p>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p>

		<p>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p>同时，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世纪城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交易对方</p>	<p>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p>	<p>作为交易对方，就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世纪城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承诺如下：</p> <p>1、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华能能交</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作为新能泰山的控股股东，华能能交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及贸易业务与交通运输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与宁华物产、宁华世纪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如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能泰山或宁华物产、宁华世纪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承接。</p> <p>5、如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及其下属企业。</p> <p>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股 份 锁 定 承 诺</p>	<p>华能能交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p> <p>如本公司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p> <p>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能泰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p>

	<p>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新能泰山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p> <p>2、自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新能泰山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能泰山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新能泰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股 权 真 实 性、稳 定 性 及 公 司 无 违 法 情 况 等 事 项 的 承 诺 函</p>	<p>作为宁华物产、宁华世纪的股东暨新能泰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华能能交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新能泰山控股股东；</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p> <p>3、本公司最近 5 年未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5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p> <p>5、本公司最近 5 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6、本公司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p> <p>7、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8、本公司合法持有宁华物产 25.41%的股权与宁华世纪 30%的股权，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公司获得宁华物产、宁华世纪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p> <p>9、本公司持有的宁华物产、宁华世纪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权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p> <p>10、本公司持有的宁华物产、宁华世纪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p>

		<p>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11、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上述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1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3、本公司作为新能泰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不存在损害新能泰山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南京华能</p>	<p>股份锁定承诺</p>	<p>南京华能于2016年9月19日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p> <p>如本公司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p> <p>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新能泰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新能泰山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能泰山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新能泰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股权真实性、稳定性及公司无违法情</p>	<p>作为宁华物产、宁华世纪的股东、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的权利人暨新能泰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南京华能于2016年9月19日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况等事项的承诺函</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p> <p>3、本公司最近5年未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5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p> <p>5、本公司最近5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6、本公司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p> <p>7、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8、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均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与新能泰山为关联方；</p> <p>9、本公司合法持有宁华物产74.59%的股权及宁华世纪40%的股权，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公司获得宁华物产、宁华世纪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p> <p>10、本公司持有的宁华物产、宁华世纪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权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p> <p>11、本公司持有的华物产、宁华世纪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12、本公司合法拥有坐落于南京市燕江路201号（钢铁交易数码港1号楼内）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并已获得权属证书，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p> <p>13、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上述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1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5、本公司作为新能泰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不存在损害新能泰山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世纪城</p>	<p>股份锁</p>	<p>世纪城集团于2016年9月9日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p>

<p>集团</p>	<p>定承诺</p>	<p>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p> <p>如本公司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p> <p>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新能泰山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能泰山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新能泰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股 权 真 实 性、稳 定 性 及 公 司 无 违 法 情 况 等 事 项 的 承 诺 函</p>	<p></p>	<p>作为宁华世纪的股东暨新能泰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世纪城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p> <p>3、本公司最近 5 年未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5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p> <p>5、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6、本公司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p> <p>7、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8、除持有宁华世纪股权外，本公司与宁华世纪及新能泰山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p> <p>9、本公司合法持有宁华世纪 30%的股权，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公司获得宁华世纪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p> <p>10、本公司持有的宁华世纪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p>

	<p>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权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p> <p>11、本公司持有的宁华世纪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12、本公司与新能泰山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新能泰山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13、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上述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1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5、本公司作为新能泰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不存在损害新能泰山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华能集团、华能能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新能泰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9月20日承诺如下：</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为保障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交、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作出以下承诺：“本机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已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并将继续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在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其职责。此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锁定期

华能能交、南京华能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如其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其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其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此外，华能能交承诺，自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新能泰山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世纪城集团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如其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其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和其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3、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

华能能交、南京华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其他情形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宁华世纪、宁华物产根据未来几年内的项目开发规划，预测其 2017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宁华世纪	-1,239.00	34,533.61	43,121.08	51,012.31
宁华物产	2,347.44	2,505.33	2,661.51	1,150.32
合计数	1,108.44	37,038.94	45,782.59	52,162.63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世纪城集团承诺，宁华世纪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127,428.00 万元；华能能交、南京华能承诺，宁华物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8,664.60 万元；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具体补偿原则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五）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3,168,975.15 元和 1,525,693,250.94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5,708,804.73 元和 -19,235,245.44 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25687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

成后，2015年及2016年1-8月，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分别为3,485,253,537.99元和1,587,335,061.01元，备考净利润分别为121,026,173.67元和-47,583,390.65元。

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426,190,962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为上限195,709.00万元，按5.70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则发行股份数量为343,349,122股，以上共计发行股份769,540,084股。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和2016年1-8月的备考利润表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8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525,693,250.94	1,587,335,061.01	61,641,810.07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46,271.18	-58,794,416.39	-28,348,145.21	-9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47,207.18	-69,801,137.56	-36,153,930.38	-107.45%
总股本	863,460,000	1,633,000,084	769,540,084	8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3	-0.0360	-0.0007	-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3	-0.0360	-0.0007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427	-0.0037	-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427	-0.0037	-9.49%
2015年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3,293,168,975.15	3,485,253,537.99	192,084,562.84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24,132.76	66,041,501.70	-14,682,631.06	-1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76,248.85	22,473,641.84	-52,402,607.01	-69.99%
总股本	863,460,000	1,633,000,084	769,540,084	8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404	-0.0531	-5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404	-0.0531	-5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7	0.0138	-0.0729	-8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7	0.0138	-0.0729	-84.08%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低于交易完成前的相关指标；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亦均低于交易完成前的相关指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形。

2、本次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公司迫切需要实现战略转型，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未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国家将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加快上大压小步伐，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而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过小，煤炭产量小且面临资源枯竭的风险，企业发展面临严峻的形势。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实施，地方政府和大客户对交易电价下降都有较大的期待，电价下降将是公司未来面临的最大挑战和风险，外来电大幅增加，省内电源利用小时大幅下降，将是“十三五”期间山东省电力市场新常态。电力产能过剩，供需矛盾突出，市场竞争将更加复杂，保量保价难度更大，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利润双降局面。此外，由于与华能集团下属其他发电业务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自身的发电业务局限于山东聊城、莱芜、莱州地区，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受到限制。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改善资产结构，实现业务升级和战略转型，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强

标的公司宁华世纪和宁华物产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宁华世纪、宁华物产根据未来几年内的项目开发规划，预测其 2017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宁华世纪	-1,239.00	34,533.61	43,121.08	51,012.31
宁华物产	2,347.44	2,505.33	2,661.51	1,150.32
合计数	1,108.44	37,038.94	45,782.59	52,162.63

其中，标的公司宁华世纪主要从事 NO.2014G34 地块项目的开发与经营。NO.2014G34 地块项目为集商业、办公、住宅、公寓、酒店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位于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区是南京市的中心城区，是南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中心，也是江苏省委、省政府机关及江苏省军区政治部所在地，江苏省的政治、文化、行政中心。同时，鼓楼区濒临长江沿线，山峦环绕，湖川相依，自然资源出众。NO.2014G34 地块项目地处南京市新城市规划中心地带，距离地铁三号线上元门站仅 5 分钟步行路程，经扬子江大道 10 分钟通达河西商圈，纬一路 15 分钟直抵仙林，纬三路过江隧道速达江北新区，交通便捷。该地块南面老虎山，东接幕府山，自然资源深厚、独特。因此，NO.2014G34 地块项目所处区位优势明显，未来具备良好的租售前景。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资产重组拟向公司注入未来盈利能力强、资产质量良好的房地产业务。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将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状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709.00 万元，除了其中 4,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费用外，剩余不超过 191,209.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宁华世纪的 NO.2014G34 地块 B 地块项目、C 地块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NO.2014G34 地块项目 B 地块项目	宁华世纪	127,500.00
NO.2014G34 地块项目 C 地块项目	宁华世纪	63,709.00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显著的协同关系。

标的公司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的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标的公司拥有具备多年房地产行业从业经验、市场意识敏锐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稳定的专业队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区也拥有一定的市场储备，这为标的公司后

续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所有人员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体系，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员工，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切入房地产行业。

4、有效防范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改善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回报能力：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宁华世纪的 NO.2014G34 地块项目 B 地块、C 地块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

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为保障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交、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作出以下承诺：“本机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要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一）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监督检查通知书（鄂证检查字2016056号、鄂证检查字2016076号、鄂证检查字2016078号），因本公司股票停牌前市场上部分账户发生异常交易，决定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检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监督检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最终的检查结果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审批：

（一）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审批程序是否能获得同意、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同意、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上述同意、通过或核准的风险。

三、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根据经立信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04.15 万元和-5,879.44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04 元/股和-0.0360 元/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每股收益 0.0935 元/股和-0.0353 元/股有所摊薄。

尽管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填补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措施，通过提高整合绩效，完善内控制度，为上市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保障。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因其发展战略目标未实现或实现未达预期进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长期无法填补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宁华世纪、宁华物产根据未来几年内的项目开发规划，预测其 2017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宁华世纪	-1,239.00	34,533.61	43,121.08	51,012.31
宁华物产	2,347.44	2,505.33	2,661.51	1,150.32
合计	1,108.44	37,038.94	45,782.59	52,162.63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世纪城集团承诺，宁华世纪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127,428.00 万元；华能能交、南京华能承诺，宁华物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8,664.60 万元。

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相关交易对方将相应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虽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鉴于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为-1,497.07 万元和-2,856.70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处于亏损状态，且考虑到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的风险。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95,709.00 万元，除了其中 4,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外，剩余不超过 191,209.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宁华世纪的 NO.2014G34 地块 B 地块项目、C 地块项目建设。

受标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交易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七、部分在建项目未来经营情况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存在仍处于建设期的工程项目，虽然标的公司已存在在建

项目实施前对施工情况、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持续跟进，以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产生预期效益，但如果地方区域经济发展变化情况、项目完工后所处行业的发展环境等因素出现不利影响，上述在建项目的未来经营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交易完成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难度增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则可能导致重组后公司的管理效率下降、运营成本上升，使重组效果低于预期。

九、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5 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6 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7 号评估报告，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股权类资产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相关标的资产评估值，非股权类资产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确定相关标的资产评估值。其中，宁华世纪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67,491.76 万元，评估值增值率为 323.46%；宁华物产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8,263.10 万元，评估值增值率为 216.34%；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的评估值为 17,173.99 万元，评估值增值率为 105.14%。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房地产市场环境变数较大，未来如遇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数，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经营风险

本次拟注入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进一步面临产品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融资环境变化、土地储备政策变化、产品溢价空间缩小、与协作

方发生纠纷等业务经营风险的外部因素影响。在经营中若不能及时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标的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尚处于开发期，尚未产生盈利，本次重组实施后上述项目如未能按期完成开发销售，将会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短期内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

十一、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运行周期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有着较大的关联性。在市场景气时期，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业务开展比较顺利、经营业绩的提高和财务状况的改善相对容易；在市场不景气时期，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业务开展比较困难、经营业绩的提高和财务状况的改善相对困难。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给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了不确定性。

十二、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在行政、税收、信贷、土地管理等方面已出台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政策。但如果未来宏观调控政策继续趋紧，或标的公司不能适应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标的公司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华物产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于该等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宁华物产股东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如因该等房产而导致宁华物产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缴纳的任何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应就宁华物产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宁华物产先行承担，应在宁华物产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宁华物产股权比例对宁华物产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尽管如

此，宁华物产仍然存在由于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而受到损失的风险。

十四、业务整合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在原有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十五、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在原有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业务的基础上，有效丰富公司业务种类，实现公司的业务升级与转型。由于标的公司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盈利要素和风险属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3
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3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6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9
七、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0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8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8
三、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29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29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30
六、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30
七、部分在建项目未来经营情况不确定性的风险	30
八、交易完成后的管理风险.....	31
九、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31
十、经营风险.....	31
十一、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32
十二、政策风险.....	32
十三、标的公司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32
十四、业务整合风险.....	33
十五、业务转型风险.....	33
目录	34

释义	36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40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3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5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3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新能泰山、公司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发展	指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山东	指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泰山电缆电器	指	鲁能泰山电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泰山	指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电缆电器集团	指	山东电缆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总公司	指	山东电缆电器集团总公司
进出口总公司	指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山东电缆电器	指	山东电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泰山	指	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原材料	指	华能原材料公司
南京生产资料	指	南京市生产资料总公司
南方贸易工会委员会	指	南京华能南方贸易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华能国际经济	指	中国华能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物资实业	指	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
物资有限	指	南京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宁经济技术	指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南京华能	指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材料	指	南京黑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物流集团	指	南京金属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能交	指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杰森投资	指	南京杰森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城集团	指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城投资	指	东莞市世纪城投资有限公司，即世纪城集团的前身
东莞世纪城	指	东莞市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即世纪城集团的前身

金属材料总公司工会	指	南京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工会
金属材料总公司	指	南京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宁华物产	指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宁华物流	指	南京宁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前身
上海华能	指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华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京宁工贸	指	南京金京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华物流	指	江苏南华物流有限公司
幕燕金属物流	指	南京幕燕金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前身
宁华世纪	指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指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钢铁交易数码港 1 号楼内的 159 套办公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南通房产	指	宁华物产于 2015 年度自南京华能受让而来的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凤凰华庭项目剩余未售的部分住宅、商铺、别墅及车库
交易对方	指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标的公司	指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新能泰山拟通过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新能泰山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能泰山与宁华世纪、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就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能泰山与宁华物产、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就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能泰山与南京华能就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能泰山与宁华世纪、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就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新能泰山与宁华物产、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就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新能泰山与南京华能就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能泰山与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新能泰山与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9 日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所涉数据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国有企业并购重组

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强调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提出将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完善有利于并购重组的财税、土地、职工安置政策等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提出加大国有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2015年8月，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明确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上述一系列文件鼓励国有企业通过资产注入方式做优做强上市公司，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

2、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2015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国企改革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行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国资委亦出台相关文件要求“央企要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推动资产证券化，盘活上市公司资源”。在这样的政策环境下，通过资本运作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用好市值管理手段盘活上市公司资源，从而实现国有企业内部资源优化整合，并实现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必然是未来国企改革领域的重要内容。

经过 30 多年的稳健发展，目前，华能集团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业务范围涵盖电力、煤炭、物流、金融、科技等多个行业领域。然而，华能集团旗下优质资产的证券化率相对较低，不能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优质资产证券化的需求较为强烈。

作为华能集团旗下非电业务、资产整合的上市公司平台，公司实施本次重组是华能集团顺应国家政策导向，着手提高旗下国有资产证券化率、进一步推动国企改革的重要尝试。本次将宁华物产、宁华世纪等优质房地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通过国有资产内部资源整合和盘活上市公司资源，实现国有资产的价值最大化。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下降，迫切需要实现战略转型，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未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国家将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加快上大压小步伐，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而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过小，煤炭产量小且面临资源枯竭的风险，企业发展面临严峻的形势。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实施，地方政府和大客户对交易电价下降都有较大的期待，电价下降将是公司未来面临的最大挑战和风险，外来电大幅增加，省内电源利用小时大幅下降，将是“十三五”期间山东省电力市场新常态。电力产能过剩，供需矛盾突出，市场竞争将更加复杂，保量保价难度更大，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利润双降局面。此外，由于与华能集团下属其他发电业务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自身的发电业务局限于

山东聊城、莱芜、莱州地区，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受到限制。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改善资产结构，实现业务升级和战略转型，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重组拟向本公司注入未来盈利能力强、资产质量良好的房地产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多元化经营将有效降低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实现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宁华物产、宁华世纪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可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通过扩展现有产业覆盖，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在原有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业务的基础上，有效丰富公司业务种类，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拟注入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资产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可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丰富并提升公司所掌握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本次交易将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状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年9月12日，华能能交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了将其所持宁华世纪30%股权、宁华物产25.41%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2、2016年9月14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3、2016年9月19日，南京华能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所持宁华世纪40%的股权、宁华物产74.59%的股权以及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转让给新能泰山。

4、2016年9月19日，世纪城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宁华世纪30%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5、2016年9月19日，宁华世纪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宁华世纪100%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6、2016年9月19日，宁华物产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将其合计持有的宁华物产100%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

7、2016年9月20日，新能泰山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

9、2016年12月16日，新能泰山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同意。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批准豁免华能能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前述授权或批准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

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新能泰山拟向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宁华世纪 40%、30%和 30%股权（合计 100%股权），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宁华物产 74.59%和 25.41%股权（合计 100%股权），向南京华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能泰山将持有宁华世纪和宁华物产 100%股权以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世纪城集团。

（2）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标的资产及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华世纪 100%股权、宁华物产 100%股权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次评估，对股权类资产（宁华世纪和宁华物产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对非股权类资产（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5 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6 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7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	------	-----	------	-------

宁华世纪 100% 股权	39,552.97	167,491.76	127,938.79	323.46%
宁华物产 100% 股权	18,418.02	58,263.10	39,845.08	216.34%
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8,371.81	17,173.99	8,802.18	105.14%
合计	66,342.80	242,928.85	176,586.05	266.17%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1 日。

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5.70 元/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发行数量

根据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按照前述发行价格 5.70 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2,619.0962 万股。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万股）
1	华能能交	11,412.6636
2	南京华能	22,391.0769
3	世纪城集团	8,815.3557
	合计	42,619.0962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华能能交就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如本公司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能泰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新能泰山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2、自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新能泰山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能泰山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新能泰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南京华能就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如本公司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能泰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新能泰山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能泰山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新能泰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世纪城集团就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如本公司未来与新能泰山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则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新能泰山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

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认购的全部新能泰山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新能泰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新能泰山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能泰山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新能泰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7）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本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A、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B、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

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新能泰山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886.37 点）跌幅超过 10%；

B、可调价期间内，申万火电指数（85161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新能泰山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2620.38 点）跌幅超过 10%；

C、可调价期间内，新能泰山（000720）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新能泰山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盘价（即 6.75 元/股）跌幅超过 10%。

以上 A、B、C 条件中满足任意一项均构成调价触发条件。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新能泰山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新能泰山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新能泰山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该等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不超过 195,709.00 万元。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自营账户）、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公司将在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3）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70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的结果确定。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95,709.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 34,334.9122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宁华世纪的 NO.2014G34 地块项目 B 地块、C 地块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二）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宁华世纪、宁华物产根据未来几年内的项目开发规划，预测其 2017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宁华世纪	-1,239.00	34,533.61	43,121.08	51,012.31
宁华物产	2,347.44	2,505.33	2,661.51	1,150.32
合计数	1,108.44	37,038.94	45,782.59	52,162.63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世纪城集团承诺，宁华世纪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准)不低于 127,428.00 万元;华能能交、南京华能承诺,宁华物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8,664.60 万元;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具体补偿原则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三)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上市公司书面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如宁华世纪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宁华世纪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则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总额由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按照截至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宁华世纪的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分别持有的宁华世纪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如宁华物产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宁华物产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则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总额由南京华能、华能能交按照截至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宁华物产的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分别持有的宁华物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南京华能承担。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南京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宁华世纪、宁华物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通过扩展现有产业覆盖，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在原有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业务的基础上，有效丰富公司业务种类。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863,46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426,190,962 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5,709.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3,349,122 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华能能交	160,087,812	18.54%	274,214,448	21.26%	274,214,448	16.79%
南京华能	-	-	223,910,769	17.36%	223,910,769	13.71%
两者小计	160,087,812	18.54%	498,125,217	38.62%	498,125,217	30.50%
世纪城集团	-	-	88,153,557	6.84%	88,153,557	5.40%
其他股东	703,372,188	81.46%	703,372,188	54.54%	703,372,188	43.07%
配套融资	-	-	-	-	343,349,122	21.03%
合计	863,460,000	100.00%	1,289,650,962	100.00%	1,633,000,084	100.00%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照发行底价 5.70 元/股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底价测算，控股股东华能能交直接持有本公司 16.79% 股份，通过南京华能控制本公司 13.71% 股份，合

计控制本公司 30.50%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总资产	905,397.93	541,233.04	67.28%	810,566.80	538,255.92	5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788.16	91,269.38	68.50%	114,555.91	94,254.53	21.54%
资产负债率	79.41%	77.11%	-	81.92%	76.55%	-
营业收入	158,733.51	152,569.33	4.04%	348,525.35	329,316.90	5.83%
利润总额	-2,049.34	1,034.33	-298.13%	16,861.40	18,358.43	-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9.44	-3,044.63	-93.11%	6,604.15	8,072.41	-18.19%
每股收益（元/股）	-0.0456	-0.0353	-29.18%	0.0512	0.0935	-45.24%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华能能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之一南京华能为华能能交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之一世纪城集团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世纪城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世纪城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吴永钢、谭泽平、胡成钢均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华物产 100% 股权、宁华世纪 100% 股权和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因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为非股权资产，且不涉及负债，故不适用资产净额的判断标准。

依据新能泰山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及评估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成交金额	比值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538,255.92	364,262.67	242,928.85	67.67%

依据新能泰山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净额、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评估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成交金额	比值
营业收入	329,316.90	19,264.26	-	5.85%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94,254.53	53,719.91	242,928.85	257.74%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以股权类资产和非股权类资产均适用的资产总额标准来计算，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67%，超过 50%；以股权类资产适用的资产净额

标准来计算，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57.74%，超过 50%且标的公司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系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1、公司最近一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08年12月11日，鲁能发展与华能山东签署《鲁能泰山电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华能山东以63,741.00万元收购鲁能发展持有的泰山电缆电器56.53%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70号”批复同意，2009年4月2日，泰山电缆电器就前述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其更名为“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能山东持有新能泰山控股股东华能泰山56.53%股权，为华能泰山控股股东。由于华能山东为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至此，新能泰山实际控制人由国家电网公司变更为华能集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能泰山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5年12月6日，华能能交与华能泰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能泰山将其所持新能泰山18.54%股权转让给华能能交。2015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5]1348号”《关于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16年1月26日，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至此，新能泰山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能能交。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泰山控股股东仍为华能能交，实际控制人仍为华能集团，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能泰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且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至本报告签署日已超过60个月，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